

## 《大乘起信論》7

開示：<sup>上</sup>圓<sub>下</sub>淨法師

日期：2024.09.13

前述「因緣分」中對於馬鳴菩薩為何要造論的因緣已有所說明，而在正式進入到「立義分」法跟義的開說之前，又把這個因緣加以細說，分有佛住世跟佛滅度後兩種因緣狀況來談，由此表示出我們的位置，我們現在所在的位置是佛滅度後的因緣。

佛在世時的因緣是 - 「所謂如來在世，眾生利根，能說之人色心業勝，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，則不須論。」（上堂課談到此）這些能招感到佛住世的人，於內，個個都是內心具有智慧的觀照，於外，又能夠隨行佛陀的外緣之力 - 即隨著佛去一切處所聽經聞法，那自然就不需要造論。

可是佛滅度以後就不同了，所以此處又說明佛滅度後是怎樣的一種因緣而必須造論，馬鳴菩薩把佛滅度後的因緣分為四種來宣說～

若如來滅後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；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。

這是屬於佛滅度後四種因緣中的前面兩種 - 廣聞跟少聞，能夠以自力（自己的力量）來得解，後面兩種則是屬於自力不足以得解。

第一種因緣者：像法時代有一類眾生的善根力強，自己能直接看經典，不會錯認消息。就是經文講述什麼，不會看錯、不會理解錯誤，也不必透過別人演說，能廣泛的學習而有大乘的思想、大乘的修行，也具有大乘的功德。這種人在識田之中憶持有不少善根，對於大乘佛法同時具備憶持與文持（文章的持守）的能力。

佛陀住世的時候是根本佛教時代，自然就是正法。佛入滅之初，隨行的弟子都還在，直到常隨眾漸漸地入涅槃，那樣的時代就稱作像法 - 似像正法，這時佛陀的常隨眾都進入涅槃了。

第二種因緣者：也在像法時代，也可以依自己的力量得到佛法之解，但是屬於少聞；雖然少聞，但能取精闢的經典之義，也可以進入大乘信解行證的功德。少聞是說這種人只有憶持，沒有文持。就是在識田裡存有（憶持有）被教育過的、聽聞過的正法，依著那一些正法能夠辨識很多事，能在經典中取其精闢之義，可是沒有文持。所以這種人大概不太看經典，不太喜好，但只要聽聞或是看過的經典，

能夠取其精闢的經義。

自力廣聞的成就者具備憶持和文持；自力少聞的成就者只有憶持而沒有文持。大乘表示「達妄本空，知真本有」，教導我們破除妄想、正念真如，明白一念心性的價值。大乘思想完全能明瞭正法的端正之思，具有「乘」（承載）的力量跟功德，把二乘（聲聞、緣覺）的思想包納進來，並超越它。聲聞、緣覺所依持的是「空性」的思想，不是依持「心性」的思想，這有很大的不同。

大乘（菩薩）依「心性」而開展，小乘（聲聞、緣覺）依「空性」而行作。當聲聞、緣覺修達至極果時，他的思想根底裡不覺得「虛空有盡，我願無窮」，不會認為有這樣的事。所以阿羅漢進入到涅槃的時候，心中無願，沒有什麼抱負、沒有什麼願想。而大乘所立的是誓願，兩者有所不同。大乘行者因為對大乘思想有深入性的信解，所以能立誓願，遇見了再大的障礙自可從其立誓願而獲得解開。所以馬鳴菩薩說他必須要造論，因為大乘思想太重要了。

先前講過，天台宗、華嚴宗的宗師解釋大乘的不二法門，每一個都能用十個角度來談，像這一類的人就是廣聞，能以旁徵博引令人理解。這樣廣聞之人，不但義理通達而且還能安立善巧言辭，使人學習得便，所以他同時具有憶持和文持。

又如禪師語錄的名相就少，都是一段對話，以人來教授人，心口相傳，常只可用單一方法教授。禪師在理解法義這方面的體悟與修學教理者並無差異，可就因為少聞，無法安立善巧名言，也無可旁徵博引，這樣，只能利濟利根之人，因由在其對於文字之解釋是少的。

上述這兩種人都是可以靠自己的力量而得解悟。現在再來說說佛滅度後無法靠自力而解悟的另外兩種人：

「或有眾生無自心力，因於廣論而得解者；亦有眾生，復以廣論文多為煩，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。」

第三種因緣者：雖然不能依自己的力量得到佛法的真知正解，但是可以從能說法要的菩薩行者論述中得解；也可以廣泛學習，因此，雖然他無自心力，仍可因廣論而得解。

第四種因緣者：這種人就是本論所要加被的對象。末法時代的眾生認為廣泛的學習太費心神，也不好樂常時聽法，這類人沒有憶持也沒有文持，同時又不屬於第三種人。如果偶有前來聽法，希望最好能夠講一個讓他可以得到總持的法，且文

字越簡單越好，義理還得是豐富的。像這樣的人，如果沒有為之把握住一個接觸點的因緣，很難令其得益。馬鳴菩薩慈悲地說本論就是為這種人而造的。前面講他造論的因緣有八種，而他造論的對象就是這種人，這是他造論的慈悲莊嚴心。

最後再總結一句話：「如是，此論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，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」到此，就把「因緣分」說完。

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

「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法，二者義。」

「因緣分」說完後，接著講「立義分」，要將《大乘起信論》的道理樹立起來。「大乘」這兩個字，梵語摩訶衍，總體來說，大乘（摩訶衍）的道理究竟是談什麼呢？開顯大乘法有兩個主題－第一個法、第二個義。以下各別說明：

「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」

這裡所說的「法」是講說眾生心，眾生之心的法是因緣所生法，由於因緣法的造作是靠業力，且業力是由心所推動的，所以「心」是一切法因緣的根源。

「心」攝持世間的雜染法，同時也攝持出世間的功德。這顆心會染污，但如果修學成正等正覺，清淨本然展露的也是由它，所以講一心開二門，只有一顆心，沒有兩種心，它是染污，也能夠清淨。它的原貌（原來的本質）是自性清淨，既然它的本質是清淨的，那是怎麼變成染污的？上堂課說了－就是因為「一念不覺生三細」，所以「境界為緣長六粗」，就是這樣成染污的。

這一念心會造作；若遇見三寶就會聽經聞道，良善的心便就不斷地被開發出來，流露久了，自然就會自生良善，也就從善如流。如此，就會常時懂得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止觀（禪定）、般若，行正勝善功德事，懂得走這一條佛功德的殊勝道途。

但若遇到染污的因緣，也會被染污所影響，成了殺盜淫妄的業，造了業以後，投入識田，由阿賴耶保存起來。所以有「本有種子」日後再新熏的情況；但當不善因緣會遇時，先前存在阿賴耶裡的它（業）也會被叫醒、翻騰出來。

為什麼它會被叫出來？據《首楞嚴經》而知，保存在識田中的內容物，如果沒有再被攬動的話，是可以從新熏來得到被教育的機緣，還是一樣可以清淨起來。可是這個遇緣即發的情況是有的，而且從識田中帶出業的因由就在於妄想再加執

著。

雖然眾生的妄想難以斷除，但是我們還是有很大的機會能讓染污不要起，因為它是存在識田之中，它之所以會被攬動起來，是由於妄想再加上執著，快速地把識田內的業力帶出來，接續業力再攬動妄想，妄想又執著它，於是就一直朝向染污法。

但有一些人，雖然遇見染污的業緣環境，依然不會被染污，原由就是沒有執著，妄想一生起時只要不隨妄轉，就會在這裡止住。其實，惡業本空，它沒有根。

天台宗的做法，就讓那個妄想直接思惟中道實相，用這一種寬大思想的修學，並搭配拜懺、誦經、聽經聞法，還有拜八十八佛求佛加被的方式，成為生命二六時鐘充實的每一天。這是一種對治的方式，其他大乘各宗也都會有各自對治的方式，而無論是什麼方式，切入的思考點有所不同，但都一定不能離開大乘法的理解－法和義。這顆心離開染污而能就入清淨法，所以這顆心就能開顯大乘的不二法門。

「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」

大乘佛法這麼浩瀚廣大，我們要怎麼去攝持呢？心有真如相和生滅相。真如的「真」是真實不虛，「如」是恆常不變，所以，「真如」就是原本具有的真實自性，它不是從虛妄造作而成的，也不隨時空而改變－不會受到過現未（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）時空上的轉動而有所變。因為有「真如」，所以大乘能夠展開顯示「心」的體性－原本具有的清淨本體（真實不虛、恆常不變的本來面目）。

這一顆「心」會受到清淨法的影響熏習，也會在流轉的因緣中，跟著十二因緣進入愛、取、有的生病老死，由而流變、轉入染污的生命現象。但是「真如」依然存在，所以《大乘起信論》告訴我們：一開始我們就要能夠認知到，我們的「真如」是真實不虛、恆常不變，這件事情不會改。縱然生滅現象會流入染污的因緣，「真如」還是不會改，不會因為這個人造了多少的業、被環境染污了多少，他的「真如」就不存在了。

既如此，這顆真如心就要讓它顯出來，因為它的作用很大，它是法的自體，應當要讓它產生出法自體中的用，由而可知，需談體、相、用。接著後文就要教我們來認識體、相、用：

「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，云何為三？一者體大，謂一切法，真如平等，不增減故。」

二者相大，謂如來藏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」

「體大、相大、用大」正式被點出來了。我們都具有真實不虛、恆常不變的真如，這是不會被環境所染的，但是它怎麼樣才能被開顯？就需要懂「體大、相大、用大」。

若沒有隨順三大，就沒有「乘」，所以需要依三大－體大、相大、用大來顯出大乘的「乘」。這個「乘」就是一種大力量的功德－真如本性的功德。假如沒有這三大，就沒有辦法顯出真如，也就沒有大乘的「乘」，即沒有力量、沒有功德的意思，這樣我們的生命雖然只會處於染污；但是真如的體、相、用三大是存在的，所以我們需要了解三大以改造生命。

首先，要了解體大。體大的解釋是：「一切法，真如平等，不增減故。」所謂「在凡不減、在聖不增」，就真如本體而言，凡與聖是平等的，自就是凡夫，他就是佛，自他不二，沒有兩種，真如都是一個，大家都是相同，所以真如平等，也沒有增減，這個是體大。

第二要了解相大。相大的解釋是：「如來藏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」前面體大是體性，相大講的是相狀－依體性而施作，勤加執行來顯出各因緣中的無量性功德。意思是：我們懂得真如本具、凡聖平等、自他不二、沒有增減，依照這樣的理，開始要在因緣中勤加執行，以顯出體大，讓這個體大可以的確確有位置，這樣就是「相大」-在因緣中去展現無量性的功德。

智者大師說，在此方面需要談「性具」的觀念，蕡益大師特別針對智者大師所表示的「性具」觀念，作了如下的解釋：

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

這個清淨心本來具足－它不自生，也不從他生，不無因生，亦不共生，所以知是無生，無生就無滅，不生不滅。意思是說，「性具」安立在一切法自性空，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，表示心具有無量功德的可能性，我們的這顆心本來蘊藏有無量的功德。

比如說，你希望自己是個莊嚴相貌的人，而你聽說持戒可以得相貌莊嚴，可以被人家看為尊貴，所以你就會持戒，因為你得知這樣的法。再比如說，你希望能夠均衡展現各方面的能力，而且能力水平都要很高，那你就會培植並施行六度－施、

戒、忍、進、禪、慧。又比如說，你知道自己好發脾氣，而你不希望做那樣的人，所以你需要常常克制自己的脾氣，不要讓它成為一個習慣，因此你會很珍惜可以讓你平心靜氣的人，把這種善知識看為尊，感謝他常常提醒你、教導你。像這樣，你心中有向正善這一方的功德，因為你要做這一種人，所以你就會朝這個方向開始去施行，這個功德的可能性非常之大，此即「性具」之展現。為何將「性具」的觀念放在「相大」的地方作解釋？就是要顯明應將「體大」放在因緣中讓它展現無量的功德，這樣就是相大。

第三要了解用大。前面兩個（體大、相大）偏重在真如體性的觀照，是平等不二，具足無量功德；而用大是生滅作用，這有所不同。比如說多行善，就會展現善的功能多一些，所以這裡面會有生滅。又如少發脾氣，也就展現出諸多能夠不再發脾氣的自我訓練，所以這裡面也會有生滅，因為你需要施作而產生出用的功能，作用也就因此而展現。

你越有這一些展現，就會越去施行這樣的做法。例如，你越是朝向善的地方去做，看到效果了就會越是這樣做，因此「用大」是需要次次累聚，每一次增多在善方面的方法與施作。

前面兩個（體大、相大）是具足，為何？因為體大跟相大還沒有講到受用，要有六度的因緣才能讓這個結果得到受用。所以蕩益大師教示我們，一念心能起施、戒、忍、進、禪、慧的善因果，也會因為造惡因而導致惡果。我們要知道，本性是善沒有惡，只是因為違背了真理，所以生起惡果，惡果又使惡因滋養了，所以導致惡因果相續。真如本性是真實不虛且恆常不變的，可知這個惡因果並沒有體性，是虛妄不實的。蕩益大師說惡因果雖然會展出來，但是可以肯定它並沒有體性、沒有根，按理不會再延續。其延續的因由就在於執著，所以它是被攬動起來的，是妄想加執著把業力攬動的，否則惡因果是虛妄不實，給它一個詞 - 「情有理無」，它是情感之中的有，但在道理之中是沒有的。

凡夫妄想執著多，才會有這一些，但是當覺性一生起，惡因果也就不存在了。所以我們講這個染污的狀態，實在是不需要去擔心它，因為「罪性本空」。但是，如果你還一直在造業，就空不了，那是你自己要投在惡因果的影像之中，是你自己沒能看清楚、沒能被救起，才會落入如幻的惡業果之中。在智慧的觀照裏，惡因惡果是虛妄相。

在了解三大 - 體大、相大、用大之後，接續就要來談「乘」這個義。

「一切諸佛，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，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」

「乘」的意思，就是有大力量而且展現出大功德，這個「乘」是怎麼來的？就是由修學體大、相大、用大而來。一切諸佛皆依體相用三大的修學而成就「乘」，一切菩薩也是依體相用三大的修學成就到如來地的。依「乘」的義，能使雜染心識轉成清淨的心識。

《大乘起信論》著重根源，闡明修行根本所依之處，所以這部論很重要，它提供一個容易修學的著手點跟側重處，讓我們容易明白大乘並修學大乘。這一個根源的意思，是說我們修行要先懂得因種（因子的種性），懂得因種之後再到因緣裡面去造作，而且還要常時地觀照，以讓大乘能顯發功德。

為何要懂得因種？舉「煮沙成飯」的例子來說明。如果你拿沙來煮，一再用火加熱，結果就是沙被你加得很熱，成了熱沙，卻不是飯，因為沙非飯的因種。再舉一個類比的例子，有一類人他的脾氣很大，他用脾氣去做善事，你想這樣會得到什麼？他得到善事用脾氣去加行，結果他會變成脾氣很大的一種善人－如龍王～脾氣大，具有大功德，卻也會燒掉功德。在描述龍王出家的經典中就講到龍王「火燒功德林」的情節；龍王想出家，他具有神通力，於是變出一個城廓來建寺納僧，本來要供佛、供法、供僧、供戒，卻因一個不順心而脾氣大發，便把所供養的一切全部銷毀掉，於是親手建立起的功德就在一刻間隨著脾氣而泯滅。

由此可知，「著重根源」是很重要的觀念，修行需要先懂「因種」，如果「因種」不對，即使有很好的技能，又很努力，還是不能成就。就如凡夫以自我意識為因種，跟眾生就會產生對立，常看到，有些人很想要做好事，凡事追求完美，但他自我意識強，一旦樹立了自我意識，馬上連結的就是對立－如「只有我的才是好」、「你一定不對」、「如想要成事，你得聽我的」……，接續對立就一直來了。

凡夫以自我意識為因種，不像佛菩薩是以真如（清淨本質）為因種，兩者差異很大。我們要仔仔細細考察自己的自心，別把因種拿錯了，要找對因種。若以自我意識為因種，即使想要修善，自我意識內的我愛、我癡、我慢、我見會展現出來，由而處處保護自己，形成以自我私欲修習一切善法，自始至終全都是有漏。就好像拿沙去煮飯，只能見到沙被加行（修行有所謂加行法～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），加到最後還是沙（有漏善），無法成就飯（無漏善）。

凡夫是用自我意識為因種，所做的一切事情投入加行也不能成事，因為沒有找到正確的因種。我們在修善以前就需要先找出正確因種，也因此本講座在第二、三

講中即依據蕅益大師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之開示，提出修行要懂得自己所持的種性（詳見第三講－「明心」中提出的五種種性）。

總之，本論「立義分」教導我們，要將「真如」顯出來，要讓「乘」產生，就是要依三大－體大、相大、用大為因種而修學，接續本論後面就會教導在體相用中怎麼修學，此為本論論述之理路。《大乘起信論》這部著作具有非常清晰的理路跟教授方法。